

立法會秘書處

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

Fax: 35292837

立法會CB(1)328/16-17(10)號文件

- (就12月20日墟市事宜小組會議的意見書)
1. 本信是以「個人名義」發表意見
  2. 本人將「不會」出席12月20日的會議
  3. 此信第一頁及第二頁可以公開，第三頁「不想」公開。

各位：

大家好。本人是一名普通市民，曾經參加過多次由民間自發舉辦的墟市（我做檔主，分派熟食予街坊）。就2017年農曆新年墟市政策及事宜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2017丁酉年農曆新年假期在1月27日至1月31日（年卅晚至年初四）

我認為當局應許可由民間自發在這5日舉辦墟市。

萬事講合理性。合理的事可以做，不合理的事一定不做，許可開墟市是合理的。置因「完全放任」與「完全取締」並不合理，各方中間找出一個中和點，因此作一個規範/協定，我想是解決問題的必要方法。

各方的擔心，主要有以下問題：①非法擺賣 ②阻街 ③食物加雜 ④食物安全 ⑤影響環境衛生 ⑥噪音 ⑦人人都攤，雜亂無章，亂晒坑。

要解決以上的問題，我認為可以讓民間建立一個「x x區民間

(頁，第一頁)

Date: \_\_\_\_\_ Page: \_\_\_\_\_

墟市會議」，又或者由某一團體向署方提出有意在某月某日在某地舉  
 舉辦，由這兩者（會議及團體）作為署方與檔主/及檔主與街坊  
 之間之橋樑。各檔主須與該會議/團體協定相關事宜，如墟市時出  
 現上述的七個問題，會議/團體需要安排糾察/工作人員作出勸說/  
 調停。自律的檔主由於已與<sup>會議/團體</sup>協定，違規的問題相信可以降至零。  
 （所以，本人不贊成檔主以個人名義自行開檔，是為了其必須與會議/團  
 體預先協定/約法三章，從而達到受主辦者一定程度的約束，而檔主則自  
 覺與主辦者合作，當會自我約束。）

請注意，是「協定」，不是「規範」。如以上署方同意<sup>建議</sup>，其實  
 可以減省當局不少人手，節省資源，無需當局介入處理，因為有了一  
 個中間橋樑：民間墟市會議，或某主辦團體，一負責安排，籌備，駐守/自  
 巡視，善後清潔等等。這個建議無損署方的執法權。

以上是本人的一些簡單而未有具體細節的意見，謝謝。

市民

13/12/2016

hick wong 上